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洪珮華  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5  
傳真：(03)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5879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新興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1148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6800A\_1150011482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「性別平等課程地圖」1份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113年12月19日本府113年第2次性別平等會及114年11月21日本府114年第2次性別主流化推動組等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本府公務人員（含專任人員）之性別意識，爰規劃以系統性「課程地圖」方式並輔以圖像化呈現，作為各機關學校規劃辦理性別平等相關課程之參據，茲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課程規劃採兩年為一期，每期自「性別平等政策綱領」六大推動策略之既定順序中擇定二項策略作為課程主軸。爰本期（115、116年，兩年為一期）分別擇定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」及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」作為「課程主軸」，實施後六年內每年策略皆不重複，以達整體性與延續性之培力目標。
  - (二)基礎（數位）課程內容，係由本府聘請專家學者擇定，供各機關學校選讀時參考；另就本府同仁關注之多元性別議題，則透過每年辦理需求調查方式彙整繕造，亦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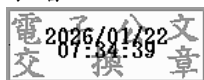


作為課程規劃之參考。

- (三)請各機關學校、復興區公所及復興區民代表會，於規劃及辦理性別平等課程時，依每期公告之課程主軸（115年為「權力、決策與影響力」，116年為「就業、經濟與福利」）辦理，並鏈結首揭課程地圖以利後續績效檢視與達整體資源統整運用之效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